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通知）

内卫农字〔2010〕962号

##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局：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卫办农卫发〔2010〕1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牧区 通知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11月8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校对：王 瑾

共印2份

#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农卫发〔2010〕159号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居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扎实做好农村居民（含生活在乡镇和农村的城市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结合农村地区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项重点内容之一，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亿万人民健康，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各地要不断提高对农村地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意见》的总体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实行精细化目标管理。要根

据各地不同地理特征、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牵头部门要统筹安排,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辖区全面、规范地实施。各项指标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落实。

## 二、规范实施服务项目

各地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版)》(以下简称《规范》)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要求,根据各项目不同特点和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特别是对难点项目要组织力量重点突破。要根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其责任分工,加强机构间协作,切实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健康档案是一项基础性工作,要保质保量、按时规范地完成2010年农村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20%的要求。各地要制订健康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完善保障措施,促进健康档案的有效使用和科学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推进电子信息化进程,将健康档案、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农合即时结报等功能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对于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等传统服务项目,要在原来工作的基础上与《规范》要求实行对接。对于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新增服务项目,要组织力量重点突破。乡镇卫生院要选派有经验的临床医师参与项目的实施,发挥临床技术支撑作用。对于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

要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村委会的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各部门的优势。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加强对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指导,共同做好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工作。

### **三、落实配套经费,加强经费监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和财政部门的协调,按照《意见》中健全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的要求,尽快落实项目配套经费,使201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国家要求的15元的标准。

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应当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预拨经费原则上不低于70%),将经费先行拨付至卫生机构,保证其有钱做事;其余部分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体现奖优罚劣原则,并保证全部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乡、村两级卫生机构承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数量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在乡、村两级的分配比例(详见附件)。要充分发挥村级卫生机构网底的作用,对其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补助经费。

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研究制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并加强对基层经费运行情况的监管,不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或变相补助等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 **四、加强对农村卫生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各地要结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农村卫生人员培

训项目,按照《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好2010年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培训,切实提高乡、村两级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技能。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也要高度重视,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力度。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技术咨询。针对农村地区缺乏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情况,省级和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辖区内精神卫生专业力量,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对乡、村两级卫生机构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相关知识的培训。乡镇卫生院可组建由公卫医师、临床医师等组成的服务团队,包村包户,全面做好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覆盖。

##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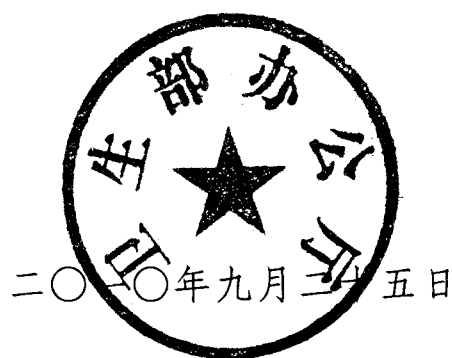
各地要加强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发动工作,为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可通过广播、电视、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口号、制作板报墙报等多种形式,使农村居民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理解项目的意义并积极参与,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和人员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六、强化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各地要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坚持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检查考核,每年进行1—2次,考核内容包括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社会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发放的依据。县级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指导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情况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一并考核。省级和市(地)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对县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项目实施较好的县(市)可给予表彰和奖励。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

附件: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序号	项目	权重	具体工作任务	分项权重	职责承担		分配比例 (%)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0.20	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	0.3	为主	参与	60	40
			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和维护	0.7	分别	分别	50	50
2	健康教育	0.07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0.3	为主	参与	60	40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0.2	分别	分别	50	50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0.3	分别	分别	50	50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0.2	为主	参与	60	40
3	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	0.14	新生儿家庭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	0.2	为主	参与	60	40
			婴幼儿健康管理	0.8	为主	参与	60	40
4	孕产妇健康管理	0.10	产前随访(含孕早期随访)	0.8	主要	协助	80	20
			产后访视及产后42天健康检查	0.2	主要	协助	80	20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0.11	健康体检	0.6	主要	协助	80	20
			健康咨询指导和干预	0.4	分别	分别	50	50
6	预防接种	0.09	建档、确定接种对象	0.3	主要	协助	80	20
			通知儿童监护人	0.1	协助	主要	20	80
			实施接种及留观	0.6	独立	不承担	100	0
不承担	独立	0			100			
7	传染病报告和处置	0.03	发现、登记、报告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	0.4	分别	分别	50	50
			传染病处理	0.6	主要	协助	80	20



序号	项目	权重	具体工作任务	分项权重	职责承担		分配比例 (%)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0.18	筛查患者, 对高危人群进行生活方式指导	0.3	分别	分别	50	50
			随访	0.5	协助	主要	20	80
			健康检查	0.2	主要	协助	80	20
9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0.07	筛查患者, 对高危人群进行生活方式指导	0.3	分别	分别	50	50
			随访	0.5	协助	主要	20	80
			健康检查	0.2	主要	协助	80	20
10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0.01	患者个人信息补充	0.2	为主	参与	60	40
			随访	0.5	参与	为主	40	60
			健康检查	0.3	主要	协助	80	20
合计							53.7-58.9	41.1-46.3

注: 1. 名词解释:

- (1) 主要承担: 是指承担全部业务性工作。
- (2) 为主承担: 是指承担大部分业务性工作。
- (3) 参与承担: 是指承担部分业务性工作。
- (4) 协助承担: 是指承担信息提供等辅助性工作。
- (5) 分别承担: 是指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分别开展并独立完成相应工作。
- (6) 独立承担: 是指乡或村级卫生机构独立承担相应工作。

2. 乡村两级卫生机构不同职责分工分解比例:

- (1) 独立承担: 不承担: 100%: 0
- (2) 主要承担: 协助承担: 80%: 20%
- (3) 为主承担: 参与承担: 60%: 40%
- (4) 分别承担: 分别承担: 50%: 50%

---

抄送：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

卫生部办公厅

2010年9月26日印发

---

校对：刘嘉楠